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  
分局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制度。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地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辖区范围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地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制度并监督实施。拟订县域总量控制计划并监督实施，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拟订县域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监督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的实施。

(五)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县域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

(六)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自治区和地区有关核与辐射安全政策、规划、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组织实施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和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七)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地区生态环境局委托按照国家、自治区和地区规定，负责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政策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八)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会同有关单位统一规划县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调查评价、考核、预警预测。执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县域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生态环境信息。

(九)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组织应对气候变化对外合作和能力建设。

(十) 负责生态环境监察工作。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制度，根据授权对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自治区和地区工作要求情况进行监察问责。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十一)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案件。负责环境信访投诉案件的办理。指导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服务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三) 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地区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股室，分别是：行政办、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编制数 13，实有人数 17 人，其中：在职 12 人，增加 3 人；退休 5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0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01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241.09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	61.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19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03.01	支出总计	303.01

表 2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2.95	22.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	22.95	22.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1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	9.86	9.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	9.86	9.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	7.89	7.89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类	款	项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7	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19	255. .19	193. 27	61.9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3.27	143. .27	143. 27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3.27	143. .27	143. 27								
211	03		污染防治	50.00	50. 00	50.0 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50. 00	50.0 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92	61. 92		61.92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61.92	61. 92		6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	15. 01	15.0 1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	15.01	15.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15.01								
			合计	303.01	303.01	241.09	61.92							

表 3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2.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	22.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	9.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	9.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	7.8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19	143.27	111.9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3.27	143.27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3.27	143.27	
211	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5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92		61.92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61.92		6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	15.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	15.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合计	303.01	191.09	111.92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303.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03.01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2.9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	9.8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19	255.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	15.0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入总计	303.01	支出总计	303.01	303.01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1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22.9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95	22.95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6	18.5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	9.86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	9.8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89	7.8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7	1.9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55.19	143.27	111.92
21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43.27	143.27	
211	01	01 行政运行	143.27	143.27	
211	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50.00		5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92		61.92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61.92		61.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1	15.01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1	15.01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合计	303.01	191.09	111.92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56	174.56
301	01	基本工资	49.40	49.40
301	02	津贴补贴	62.18	62.18
301	03	奖金	13.84	13.84
301	07	绩效工资	5.42	5.4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56	18.56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89	7.89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7	1.9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9	0.2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5.01	15.0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4	12.14
302	01	办公费	1.32	1.32
302	05	水费	0.14	0.14
302	06	电费	0.22	0.22
302	07	邮电费	0.60	0.60
302	08	取暖费	7.34	7.34
302	11	差旅费	0.72	0.7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	4.39
303	02	退休费	4.39	4.39
		合计	191.09	178.95
				12.14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1.92		50.00			61.92					
211	03		污染防治		50.00		50.00								
211	03	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022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	50.00		50.00								
211	04		自然生态保护		61.92					61.92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3村	11.62					11.6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211	04	02	农村环境保护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16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50.30					50.30						
				合计	111.92		50.00			61.92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80	1.8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80	1.8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1.80		

##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03.0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收入预算 303.0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1.09 万元，占 79.57%，比上年预算增加 99.87 万元，增长 70.7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资调增并且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新增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6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3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61.92 万元，占 20.43%，比上年预算增加 61.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6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3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03.0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91.09 万元，占 63.06%，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7 万元，增长 3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资调增并且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项目支出 111.92 万元，占 36.94%，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6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3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3.01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0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9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和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卫生健康支出 9.86 万元，主要用于：

缴纳职工医疗保险；节能环保支出 255.1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15.01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0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0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9.87 万元，增长 35.3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资调增并且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项目支出 11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11.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6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3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22.95 万元，占 7.57%。
2. 卫生健康支出（类） 9.86 万元，占 3.25%。
3. 节能环保支出（类） 255.19 万元，占 84.22%。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15.01 万元，占 4.95%。

###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5 万元，增长 17.38%，主要原因是：本年社保基数调整，退休费用支出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8.5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8

万元，增长 40.82%，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在职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 年预算数为 7.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在职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增，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9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47.01%，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在职人员增加，社保基数调增，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43.2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8.51 万元，增长 36.76%，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工资调增并且在职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福利等经费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项目资金增加。

7.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2023 年预算数为 61.9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1.9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6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3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项目资金增加，预算数相应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5.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43.6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在职人员增加，公积金基数调增，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1.09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78.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12.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克孜勒乡 16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建【2022】139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配置挂桶式垃圾车 1 辆、垃圾船 2 个、铁皮垃圾收集桶 550 个，50.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二) 项目名称：2022 年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 2019 年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通报及 2020 年考核工作安排的通知》(新环办发【2019】345 号及《关于印发 2019 年自治区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千万吨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三项方案的通知》(新环办监测【2019】120 号文件安排部署，英吉沙县是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县之一，要求进行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2 年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项目，5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三）项目名称：英吉沙县英也尔乡 3 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预【2022】119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吸污车 1 辆，11.6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8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

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35 万元，增长 24.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35 万元，增长 24.14%，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日常维修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92 万元，增长 18.79%。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政府采购预算 0.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40 万元。

2023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8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8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335.20 平方米，价值 565.93 万元。

2.车辆 8 辆，价值 8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1 辆，价值 21.79 万元；其他车辆 7 辆，价值 60.05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46.31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96.2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11.92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本级)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克孜勒乡(16)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殷永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30	其中: 财政拨款	50.3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资金50.3万元,主要用于为克孜勒乡配置挂桶式垃圾车1辆、垃圾船2个、铁皮垃圾收集桶550个。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的示范区项目之一,旨在充分利用现有设施的基础上,改善英吉沙县城关乡居民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挂桶式垃圾车(辆)	>=1辆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垃圾船(只)	>=2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铁皮垃圾收集桶(个)	>=550个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拨付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资金拨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挂桶式垃圾车成本(万元/辆)	<=20万元/辆	预算支出标准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垃圾船成本(万元/只)	<=2.9万元/只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购买铁皮垃圾收集桶（万元/个）	<=0.45万元/个	预算支出标准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生活水平及生活环境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卫生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本级)						
项目名称		英吉沙县英也尔乡(3)村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殷永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2	其中:财政拨款	11.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项目投入资金11.62万元,将用于配置吸污车1辆。项目的实施有效提升农村环境卫生,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受益居民满意度达到95%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吸污车数量(辆)	>=1辆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支付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资金及时拨付率(%)	=100%	计划标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配置吸污车成本(万元)	<=11.62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升农村环境卫生	有效提升	其他标准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本级)						
项目名称		2022年国家生态功能区县域、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购买服务费项目			项目负责人		殷永清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计划使用资金50万元,对国家生态功能区监测点位数量10个、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数量18个、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点位数量2个的生态环境监测。包括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等各项数据监测。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的减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生态功能区监测点位数量(个)	>=10个	计划标准	10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农村生态环境监测点位数量(个)	>=18个	计划标准	18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农村饮用水及农田灌溉水质监测点位数(个)	>=2个	计划标准	2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年监测频次(次)	>=4次	计划标准	4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全年监测报告数量(篇)	>=4篇	计划标准	4篇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监测报告质量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结果报送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	计划标准	2022年12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季度监测服务费成本(万元)	<=12.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6.38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民生要求和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效果显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生态效益指标	为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提供数据保障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效果显著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当地居民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英吉沙县分局

2023年05月05日